

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公告

113 年 5 月 21 日

甄選網路報名日期：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113 年 6 月 0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初試資格(資績)審查繳費日期及地點：

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
地點：桃園市南坎國小

初試(筆試)日期及地點：

113 年 7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上午 11 時止
地點：桃園市南坎國小

複試報名繳費日期及地點：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
地點：桃園市幸福國小

複試(口試、試教及急救實務演練)日期及地點：

11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20 分起
地點：桃園市幸福國小

注意事項：本甄選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報考人如未完成網路報名手續，不得現場報名參加資格(資績)審查作業，也無法參加後續初試(筆試)及複試。

※報名網站：

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網(以下簡稱 113 年聯合甄選網)

網址：<http://nurse.dyes.tyc.edu.tw>

※相關連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政府資訊公開-「人事徵聘」區：

網址：<https://www.tyc.edu.tw/>

※報名網站系統諮詢信箱：b001@mail.dyes.tyc.edu.tw

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簡章目錄

一、重要日程表·····	2
二、簡章·····	4
三、附表	
附表一、11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出缺學校···	20
附表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21
四、附錄·····	22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	
附錄二、公務人員陞遷法(112 年 5 月 17 日修正)	
附錄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	
附錄四、護理人員法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	
附錄五、營養師法 (112 年 4 月 26 日修正)	
附錄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11 年 6 月 8 日修正)	

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 重要日程表

編號	日程	項目	說明
1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	公告聯合甄選簡章	簡章公告於 <u>113 年聯合甄選網</u>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及各出缺學校(含幼兒園)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
2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止	網路報名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請於報名網站(<u>113 年聯合甄選網</u>)完成登錄報名。
3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公告資格(資績)審查序號排程表	當日中午 12 時以前於 <u>113 年聯合甄選網</u> 公告。
4	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	資格(資績)審查	1. 當日 <u>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u> 於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受理資格(資績)審查。 2. 資格(資績)審查完畢後應繳交初試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並選填報考學校，領取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繳交初試報名費	
		選填報考學校及發放准考證	
5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公告初試(筆試)考試地點、試場分配表、座次對照表	當日中午 12 時以前於 <u>113 年聯合甄選網</u> 公告。
6	113 年 7 月 6 日(星期六)	初試(筆試)甄試	當日 <u>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上午 11 時止</u> 於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進行初試(筆試)甄試。
		公布筆試參考答案	當日上午 11 時 15 分以前於 <u>113 年聯合甄選網</u> 公布參考答案。
		受理筆試試題答案釋疑申請	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起至中午 12 時 30 分止。受理試題答案釋疑申請，申請人應填具「筆試答案釋疑申請表」，簽名後親送或傳真至甄選委員會試務中心申請釋疑，申請人傳真後請電話確認。
		筆試試題釋疑說明及公布正確答案	當日下午 3 時以前於 <u>113 年聯合甄選網</u> 公布試題釋疑說明及正確答案。
		公告應考人初試成績	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以前於 <u>113 年聯合甄選網</u> 公告應考人初試成績。
		受理初試成績複查	當日下午 5 時起至 6 時止於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圖書館受理初試成績複查。
		公告初試錄取(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當日下午 10 時以前於 <u>113 年聯合甄選網</u> 公告初試錄取(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編號	日程	項目	說明
7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	受理複試人員報名及繳費	當日 <u>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u> 於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一樓受理參加複試人員報名及繳交複試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8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公告複試試場、考生序號分配表、報到時間、複試考題範圍	當日中午 12 時以前於 <u>113 年聯合甄選網</u> 公告。
9	11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	複試(口試、試教、急救實務演練)甄試	當日 <u>上午 8 時 20 分起</u> 依考生序號於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進行複試甄試，應考人應依考生序號分配表及報到時間提前 10 分鐘至該校考場準備室報到。
		公告應考人複試成績	當日下午 5 時以前於 <u>113 年聯合甄選網</u> 公告應考人複試成績。
		受理複試成績複查	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起至 6 時 30 分止於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一樓受理複試成績複查。
		公告各出缺機關學校甄選錄取人員(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	當日下午 10 時以前於 <u>113 年聯合甄選網</u> 及各出缺學校公告甄選錄取(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
10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錄取人員至各出缺學校辦理報到手續	當日 <u>中午 12 時以前</u> 檢附相關報到證件及資料， <u>至各出缺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u> 手續，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者，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1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	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志願選填成績排序公告	當日下午 5 時以前於 <u>113 年聯合甄選網</u> 公告。
12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志願選填分發作業及報到	當日 <u>上午 8 時 30 分</u> 於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二樓校史室辦理公開分發作業，並於當日下午 1 時以前至選填出缺幼兒園報到。

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簡章

壹、 依據：

一、學校護理人員：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四)「學校衛生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五)「護理人員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學校營養師：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四)「學校衛生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五)「營養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四)「護理人員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五)「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貳、 目的：

為秉持專業掄才，以維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協助本市各校(園)辦理護理人員及契約護理人員暨營養師甄選作業，以減輕各校(園)辦理甄選作業及應試人員參加各校(園)甄選之負擔；特辦理本市聯合甄選。

參、 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
- (二)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始得擔任公教人員，請報考人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並包含詳細記事，以利查驗)。

(三)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者。

(四)學校護理人員：

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2. 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形者。

(五)學校營養師：

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2. 無「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者。

(六)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1.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規定之情事者。
2. 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形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一)學校護理人員及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須具備下列 2 項資格始得報考：

1. 具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資格者。
2. 曾於公立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私)立醫院擔任護理人員，實際從事護理相關工作累計 3 年(含)以上者(服務年資計算至 113 年 6 月 6 日止)。

(二)學校營養師，須具備下列 2 項資格始得報考：

1. 具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營養師證書資格者。
2. 曾於公立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私)立醫院擔任營養師，實際從事營養師相關工作累計 2 年(含)以上者(服務年資計算至 113 年 6 月 6 日止)。

肆、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請於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起至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逕自下列網站下載：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區 (<http://www.dgpa.gov.tw/>)。
- 二、113 年聯合甄選網。網址 <http://nurse.dyes.tyc.edu.tw>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政府資訊公開-「人事徵聘」區，網址：
<https://www.tyc.edu.tw/>
- 四、各出缺學校(含幼兒園)網站。

伍、報名日期：

一、網路報名日期：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二、初試報名資格(資績)審查及繳費日期：

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

三、複試報名及繳費日期：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

陸、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

- (一)本甄選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考人須先至「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網」(以下簡稱：113 年聯合甄選網)(網址 <http://nurse.dyes.tyc.edu.tw>)登錄，填妥報名資料後，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報考人如未完網路報名手續者，不得現場報名參加資格(資績)審查作業；網路報名須知及詳細流程，請參閱 113 年聯合甄選網。
- (二)報考人於報名網站填妥報名資料後，**應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甄選切結書、報名委託書**…等表件(報名表之報考序號會由電腦自動產生)。進行初試資格(資績)審查。

二、初試報名—資格(資績)審查：

(一)資格(資績)審查流程：

1. 公告資格(資績)審查序號排程表 → 2. 進行資格(資績)審查作業 → 3. 繳交報名費 → 4. 選填報考學校 → 5. 領取准考證 → 6. 完成初試資格(資績)審查作業及報名手續

1. 公告資格(資績)審查序號排程表：

- (1)序號排程表於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以前**公告，報考人請自行上網查閱。
- (2)報考人應依照審查排定之時間前往南崁國小活動中心進行審查作業，報考人如未依審查排定之時間接受審查時，則由試務單位安排審查窗口接受審查。
- (3)審查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 (4)聯絡電話：311-5578#520。

2. 資格(資績)審查作業：

- (1)報考人請於 **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依照審查排定之時間前往南崁國小活動中心進行審查作業。當日下午 3 時以後始到達南崁國小活動中心者，將不予受理報名資格(資績)審查。
- (2)報到後現場領取號碼牌，並依號碼牌之順序進行資格(資績)審查作業。

3. 繳交報名費：

報考人於報名資格(資績)審查通過後，應至繳費區櫃檯，繳交初試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4. 選填報考學校：

- (1)報考人至出缺學校受理報名區，選填報考學校辦理報名手續。
- (2)出缺學校(含幼兒園)如附表一。

5. 領取准考證：

報考人於報考名冊內簽名後，領取准考證；准考證請報考人妥慎保管。

6. 完成初試資格(資績)審查及報名手續

◎本年度試務聯合甄選採各校分別報名、統一甄試、各校分別錄取方式辦理，每份報名表僅限於填報一所報考學校，報考人於完成報考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考學校，故報考人應審慎選填報考學校。

(二) **資格審查**應備證件：皆為正本審查

1. 報考人繳驗證件如下所列：

(1) **學校護理人員及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 A. 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且均在有效期限內之證件)。
- B. 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護士證書。
- C. 實際從事護理相關工作累計3年(含)以上證明。
 - (A)審查時僅採認公立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私)立醫院之服務經歷。
 - (B)本項審查以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醫事管理系統「執業異動資料」執業證明文件為主，報考人應先行向開(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開(執)業異動申請」，並於資格審查當日檢附「執業異動資料」相關公文及附件備審。
 - (C)報考人若不及申請「執業異動資料」得檢附在職、離職或服務證明書證明服務年資。惟所檢附之證明文件應清楚註明為護理人員且實際從事護理工作，其職稱或工作內容，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服務年資。
- D. 甄選切結書。

(2) **學校營養師：**

- A. 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且均在有效期限內之證件)。
- B. 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營養師證書。
- C. 實際從事營養師相關工作累計2年(含)以上證明。
 - (A)審查時僅採認公立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私)立醫院之服務經歷。
 - (B)本項審查以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醫事管理系統「執業異動資料」執業證明文件為主，報考人應先行向開(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開(執)業異動申請」，並於資格審查當日檢附「執業異動資料」相關公文及附件備審。
 - (C)報考人若不及申請「執業異動資料」得檢附在職、離職或服務證明書證明服務年資。惟所檢附之證明文件應清楚註明為營養師且實際從事營養師工作，其職稱或工作內容，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服務年資。
- D. 甄選切結書。

2. 報考人應繳驗上述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審查完畢後發還，影本收存，報考人**僅持影本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資格審查**；影本應書寫或加蓋「核與正本相符」章，並簽名或蓋章。
3. 報考人應備妥本人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片一式二張，一張粘貼報名表，一張粘貼准考證**(未貼妥照片者不予受理報名資格審查)**。報名表及甄選切結書報考人應完成簽名或蓋章，俾利審查。
4. 若採委託方式進行初試資格審查者，須檢附報名委託書(如附件六)、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且均在有效期限內之證件)，始可受理審查。

(三) **資績審查**應備文件及說明—皆為正本審查

★**學校護理人員及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報考人如具有下列資績，且提出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可計分；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為護理人員之職稱、工作內容者，不予計分。

1. 資績核給標準：下列二項資績分數合計最高以10分為限：

(1) 具有公、私立醫院急診室服務經驗者，每滿1年另給1分，最高給5分。

(2) 持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且於**113年6月15日以後**尚在有效期限內之急診創傷救命術(ETTC)、救護技術員(EMT)、到院前創傷生命救護(PHTLS、PHTLS-FR)、專科護理師證書者，另行給分，本項總累計最多8分；

給分標準如下：(每類證照以最高等級採計分數，不得累計採計)

PHTLS-FR：0.5分 PHTLS：1分 專科護理師證書：3分

ETTC：1分 EMT-1：1分 EMT-2：2分 EMT-P：3分

2. 資績核給注意事項：

(1) 報考人所附服務(含在職、離職)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機構關防」，如未加蓋關防者，不予計分。

(2) 報考人如具有公、私立醫院急診室服務經驗者，所附服務證明文件應於證明書註明急診室服務起迄日期，始可計分；如服務證明文件未註明急診室服務起迄日期者，不予計分。

★**學校營養師**：

報考人如具有下列資績，且提出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可計分；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為營養師之職稱、工作內容者，不予計分。

1. 資績核給標準：下列二項資績分數合計最高以10分為限。

(1) 曾擔任公、私立學校營養師(含聘用人員、約僱人員、代理人員)職務，每滿1年給1分，最高給10分。

(2) 持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核發之乙級或丙級中餐技術士執照，另行給分。(以最高等級採計分數，不得累計採計)

給分標準如下：丙級：2分，乙級：4分。

2. 資績核給注意事項：

- (1)報考人如具公、私立學校營養師服務經驗者，應檢附服務(含在職、離職)證明文件供審查，其檢附證明文件應加蓋學校關防，如未加蓋關防者，不予計分。
- (2)所附服務證明文件應註明服務起迄日期，始可計分；如未註明服務起迄日期者，不予計分。
- (四)報考人如未完成網路報名手續或未備齊應繳驗(交)報考證件資料時，不予受理審查。
- (五)報考人經**審查須補件者**，應於報名資格及資績審查**當日下午4時以前**完成補件手續，未完成補件手續者，視為審查不通過。

三、複試報名：

(一)報名方式：

通過初試錄取人員始得參加複試報名。複試報名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方式辦理，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報名委託書(詳如附件六)、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且均在有效期限內之證件)，始可受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日期：**113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一樓。**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115巷20號。

電話：03-3194072 轉 310。

(四)繳驗證件：

報考人應檢附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且均在有效期限內之證件)。

(五)繳費方式：

報考人於複試報名手續完成後，至複試報名現場繳交複試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

(六)報考人如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者，不得參加複試；報考人於完成複試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柒、出缺名額：如附表一

一、學校護理人員預計增置、出缺名額：計16校共16人。

二、機關學校營養師預計增置、出缺名額：計2校共2人。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預計出缺名額：計3園共3人。

四、學校聘用營養師預計增置、出缺名額：本年度無。

五、上述出缺學校、幼兒園錄取人員，須俟該校(園)護理人員(契約護理人員)、營養師出缺後，始得正式任(進)用，並依實際到職上班日起支薪。若屆時各校(園)護理人員(契約護理人員)、營養師因故未出缺，則取消本任(進)用案，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捌、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試方式：分為初試及複試。

(一)初試：含筆試成績及資績分數。

(二)複試：含口試成績及急救實務演練(護理人員)、試教(營養師)成績。

二、成績計算：

(一)甄選總成績最高 100 分，含初試及複試成績，各佔甄選總成績 50%。

(二)學校護理人員及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1. 初試成績(佔甄選總成績 50%)：滿分 100 分【筆試成績 $\times$ 90%+資績分數】。

(1)筆試成績(佔初試成績 90%)：測驗題型採選擇題，題數為 100 題。

筆試科目為學校衛生護理學及綜合護理學(含內科、外科、小兒科、婦產科、精神科護理)…等科目。

(2)資績分數：最高以 10 分為限。

2. 複試成績(佔甄選總成績 50%)：滿分 100 分。

(1)口試：佔複試成績 50%。

(2)急救實務演練：佔複試成績 50%。

(3)口試及急救實務演練滿分均為 100 分。

(三)學校營養師：

1. 初試成績(佔甄選總成績 50%)：滿分 100 分【筆試成績 $\times$ 90%+資績分數】。

(1)筆試成績(佔初試成績 90%)：測驗題型採選擇題，題數為 100 題

筆試科目為營養學及膳食療養、大量膳食製備及管理、公共衛生營養、食品衛生管理等…科目。

(2)資績分數：最高以 10 分為限。

2. 複試成績(佔甄選總成績 50%)：滿分 100 分。

(1)口試：佔複試成績 50%。

(2)試教：佔複試成績 50%(學校營養教育，課程主題自選；複試報到時應考人應繳交教案一式三份)。

(3)口試及試教滿分均為 100 分。

(四)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以複試成績排定順序；如複試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急救實務演練、試教、口試等項目成績排定順序；如複試成績項目均相同時，則依序以初試成績之筆試、資績等成績排定順序；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亦適用之。

(五)參加甄選複試之報考人，如複試項目有一項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且不得參加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志願選填分發作業。

玖、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筆試)**：

(一)考試日期：113 年 7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上午 11 時止。

(二)考試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吉林路 160 號。

電話：03-3115578 轉 501

(三)考試地點、試場分配表、姓名、座次對照表於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以前於 113 年聯合甄選網公告，請逕行上網查閱。

二、**複試**：

(一)考試日期：11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20 分起。

(二)考試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 115 巷 20 號。

電話：03-3194072 轉 310。

(三)複試試場、考生序號分配表、報到時間、急救實務演練項目，於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於 113 年聯合甄選網公告，請逕行上網查閱。

壹拾、甄試科目及時間表：

一、初試(筆試)：

(一)考試時間及科目：

日期	時 間	應試人員	考試科目及內容
113 年 7 月 6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 30 分起 至上午 11 時止	學校護理人員 (含公立幼兒園契約 護理人員)	學校衛生護理學及綜合護理學(含內 科、外科、小兒科、婦 產科、精神科護理等科目)。
		學校營養師	營養學及膳食療養、大量膳食製備及 管理、公共衛生營養、食品衛生管理。

(二)初試(筆試)注意事項：

1. 應考人應於初試(筆試)當日攜帶准考證及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且均在有效期限內之證件)，參加應試；
應考人於考試當日如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應試。
2. 應考人如准考證遺失，應於考試當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9 時 30 分前，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報名時原准考證同式二吋照片一張，向甄選委員會試務中心(設置於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一樓圖書館)申請補發。
3. 初試(筆試)以選擇題測驗方式行之，統一採用電腦閱卷方式辦理，應考人須自備黑色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清楚劃記，並不得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及電子計算機，若經查獲違規使用者，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三)公告參考答案

113 年 7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15 分於 113 年聯合甄選網公布初試(筆試)測驗題參考答案。

(四)申請釋疑

應考人如對答案有疑義時，應於 113 年 7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30 分起至中午 12 時 30 分止填具筆試答案釋疑申請表(詳如附件八)，簽名後親送或傳真至甄選委員會試務中心(設置於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一樓圖書館)申請釋疑，應考人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應考人如逾時申請、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佐證資料時，不予受理筆試答案釋疑申請。

■傳真：03-3114503。

■電話：03-3115578 轉 501。

(五)公告正確答案及釋疑說明：下午 3 時以前於 113 年聯合甄選網公布筆試測驗題正確答案及釋疑說明。

二、複試：

(一)考試時間及項目：

日期	時間	應試人員	考試項目及內容
11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 20 分起 (依准考證號碼排 定參加複試考試 順序)	學校護理人員 (含公立幼兒園契 約護理人員)	1. 口試：含學校衛生護理實務、護理指導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項目。 2. 急救實務演練：考場抽籤決定。
		學校營養師	1. 口試：含團體膳食管理、食品衛生管理實務、公共衛生營養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項目。 2. 試教：學校營養教育，課程主題自選。

(二)複試注意事項：

1. 應考人應於複試當日攜帶准考證及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且均在有效期限內之證件)，以備查驗，並準備個人自傳簡歷一式三份(A4 直式橫書 600 字以內)；營養師應考人請另行檢附教案一式三份。
2. 參加口試、試教及急救實務演練者，由試務單位依准考證號碼排定考試順序。應考人應於複試當日依考生序號分配表及報到時間提前 10 分鐘至考場準備室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3. 應考人應自行上網(113 年聯合甄選網)查閱應考人口試、試教及急救實務演練序號分配表，不另函通知，應考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而提出任何異議。
4. 口試、試教及急救實務演練時間，各以 12 分鐘為原則，自考生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急救實務演練時間含器材準備及佈置時間，試教時間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5. 口試、試教及實務演練開始，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6. 急救實務演練所需之器材由試務單位提供，試教所需之教具由應考人自行準備。
7. 應考人如准考證遺失，應於考試當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9 時 30 分前，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報名時原准考證同式二吋照片一張，向甄選委員會試務中心(設置於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一樓)申請補發。

壹拾壹、成績公告、複查及放榜：

一、初試(筆試)：

(一)成績公告：

113 年 7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 30 分以前於 113 年聯合甄選網公告應考人初試成績，應考人應於自行上網查閱成績。

(二)成績複查：

應考人請於 **113 年 7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起至 6 時止**持准考證及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詳如附件九、十)，親自向甄選委員會試務中心申請複查，複查結果於當日交由申請人簽收(僅查核分數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每項成績複查手續費為新台幣 100 元整，逾時申請成績複查者，將不予受理。

■初試成績複查受理處：桃園市南崁國小一樓圖書館(桃園市蘆竹區吉林路 160 號)。

■電話：03-3115578 轉 501。

(三)初試錄取名額：

1. 學校護理人員：

各出缺學校均依報考考生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前 4 名參加複試，如第 4 名初試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2. 學校營養師：

依各出缺學校報考考生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前 4 名參加複試，如第 4 名初試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四)初試錄取公告時間：

113 年 7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10 時前於 113 年聯合甄選網公告初試錄取(參加複試)人員名單，不另函通知。應考人不得以未收到初試成績通知單為由提出任何異議。

二、複試：

(一)成績公告：

11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以前於 113 年聯合甄選網公告應考人複試成績。應考人應自行上網查閱成績。

(二)成績複查：

應考人請於 **11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 30 分起至 6 時 30 分止**持准考證及複試成績複查申請表(詳如附件九、十)，親自向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複查結果於當日交由申請人簽收(僅查核分數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每項成績複查手續費為新台幣 100 元整，逾時申請成績複查者，將不予受理。

■複試成績複查受理處：桃園市幸福國小一樓(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 115 巷 20 號)。

■電話：03-3194072 轉 310。

(三)公告錄取名單：

11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10 時以前於 113 年聯合甄選網及各出缺學校公告各校錄取人員名單，不另函通知，應考人不以未收到複試成績通知單為由而提出任何異議。

壹拾貳、錄取方式及名額：

- 一、各出缺學校就各學校報名考生中，依甄選總成績依序擇優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二、甄選總成績如相同時，則以複試成績排定順序；如複試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急救實務演練、試教、口試等項目成績排定順序；如複試成績項目均相同時，則依序以初試成績之筆試、資績等成績排定順序；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及學校聘用營養師亦適用之。

壹拾參、契約護理人員分發：

一、志願選填成績排序公告

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志願選填成績排序表於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以前於 113 年聯合甄選網公告，請複試未獲錄取為正式編制護理人員，且於初試報名時有意願參加志願選填分發作業者，自行上網查閱。

二、契約護理人員分發：

參加學校護理人員甄選複試之報考人如未獲錄取為正式編制護理人員，且有意願參加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分發者，請於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以前至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二樓校史室辦理報到，並親自當場選填志願。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選填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出缺幼兒園正取各 1 名、備取各 2 名。

三、聘用營養師分發：本年度無。

壹拾肆、報到方式：

一、報到日期：

(一)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

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以前至各出缺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錄取人員如未能於當日中午 12 時以前至各出缺機關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時，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二)學校聘用營養師：本年度無。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正取分發人員應於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以前至選填出缺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正取分發人員如未能於當日下午 1 時以前至選填出缺幼兒園辦理報到時，取消錄取分發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正取分發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四)備取人員：

1. 各出缺學校、幼兒園正取(分發)人員逾期未辦理報到時，取消錄取(分發)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各出缺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遞補名單，於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以前 公告；各出缺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遞補名單，於 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以前 公告。
2. 上述備取名單公告處：113 年聯合甄選網、各出缺學校(含幼兒園)網站。備取人員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函通知，備取人員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而提出任何異議。
3. 備取人員應於接獲各出缺學校、幼兒園電話通知之次日(不含例假日)中午 12 時以前，向各出缺學校人事室、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

二、報到檢附資料：

- (一)經甄選公告之各出缺學校、幼兒園錄取人員，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學經歷證件及銓審(進用)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至錄取學校、幼兒園報到，辦理審查及任(進)用程序，逾期未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錄取人員並應於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以前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以辦理審查及任(進)用程序。
- (二)經甄選公告之各學校、幼兒園錄取人員，如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之傳染病或未能於期限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證明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壹拾伍、試務諮詢服務：

一、聯絡時間：

自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起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止。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3 時 30 分。

二、聯絡地點及電話：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52。

(二)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人事室 電話：03-4981286 轉 710。

壹拾陸、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壹拾柒、申請考場特殊需求服務

一、相關服務對象如下：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 (二)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考生，並持有相關醫療證明者。

二、申請時間及地點：

- (一)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如欲申請考場相關服務應於資格及資績審查當日提出：

- 1. 時間：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當日下午 3 時以前。
- 2. 地點：資格及資績審查會場(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 3. 備審資料：准考證、應考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筆試】(附件十六)或、應考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複試】(附件十七)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另應考人於報名資格及資績審查後、考試前，如有突發傷病或其他事由有特殊需求服務者者，亦得提出申請

1. 筆試前：

- (1)時間：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 4 時前。
- (2)地點：南崁國小總務處。
- (3)備審資料：准考證、應考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筆試】(附件十六)、相關證明文件。

2. 複試前：

- (1)時間：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 4 時前
- (2)地點：幸福國小總務處
- (3)備審資料：准考證、應考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複試】(附件十七)、相關證明文件。

- 三、報考人如申請延長考試時間及以點字機應試特殊需求服務者，應另行檢具報名當日前 1 年以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始可受理申請。

- 四、考生得視其需要，於初試時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10 分鐘為限。
- (三)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為原則，若因特殊需求需放更大號字體須提出說明審核)。
- (四)試題報讀(由監試人員報讀)。

(五)代謄或口述作答，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 考生在影印放大 1.5 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
2. 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

(六)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七)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八)其他：如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等。

壹拾捌、附則：

一、服務經驗及資績計算方式：

(一)本年度甄選服務年資之採計係**按日採計**，報考人應檢附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醫事管理系統「執業異動資料」執業證明文件備審。

1. 報考人應先行向開（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開（執）業異動申請」，並於資格審查當日檢附「執業異動資料」相關公文及附件備審。申請證明約需 3-7 個工作日，請報考人提前準備避免因錯過申請時間而喪失報考資格。

2. 審查「執業異動資料」時僅採認公立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私)立醫院之服務經歷。

3. 審查時不受理醫事人員證書背面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執業執照。

4. 報考人若不及申請「執業異動資料」得檢附**在職、離職或服務證明書證明服務年資**。惟所檢附之證明文件應清楚註明為**護理人員、營養師**之職稱或工作內容，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服務年資。

5. **上述在職、離職或服務證明書應由公立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私)立醫院開立之證明書方得採認（診所或私人機構不採認）。**

(二)報考人所檢附服務(含在職、離職)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機構、學校關防」，如未加蓋「機關、機構、學校關防」者，不予採計年資績分；惟機關、機構、學校證明書格式以電子簽章列印表示者，應加蓋承辦人職名章以示正本，且該證明書不得有任何塗改資料，始得採計年資績分。

(三)**學校及醫院所開立之在職、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其職稱非屬護理人員或營養師之職稱，應於證明書註明所從事之工作內容(如從事醫事護理業務、臨床護理工作或從事醫事營養業務、臨床營養工作、團膳營養工作等)，始得採計年資績分；如所附證明書未註明護理人員或營養師又未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者，不予採計年資績分。**

(四)報考人如具有公、私立醫院急診室服務經驗者，所檢附服務證明文件應於證明書註明急診室服務起迄日期，始可計分；如未註明急診室服務起迄日期者，不予計分。

(五)報考人所持有 EMT(救護技術員)證照，應依據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6 條所訂統一格式製發之有效期證書，始可計分；如未依

上述管理辦法統一格式製發之有效期證書，均不予計分。資績審查如有爭議，以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救護技術員受訓記錄查詢網站公告為主。

(六)現職人員之**服務年資採計至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止**。

二、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之任用：

- (一)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資績等證明文件，如至機關學校報到後，經發現未具機關學校護理人員、營養師資格，致無法辦理銓審則取消任用，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若發現證明文件有偽造不實者，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 (二)錄取人員至機關學校報到後，若發現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則撤銷任用資格，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三)公立行政機關、學校及醫院留職停薪之報考人，如符合報名資格者准予報考，惟嗣後如獲錄取時，應於錄取機關學校辦理由調作業前，提出復職證明文件，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之進用：

- (一)經本次聯合甄選錄取進用之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錄取後應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3 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
-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其薪資支給，自到職日起應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詳如附表二)。錄取人員無法調動或轉任至其他幼兒園、附幼或學校服務。
- (三)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資績等證明文件，如至幼兒園報到後發現偽造不實，無條件溯自到職日起註銷其進用資格及職務，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四)錄取人員至幼兒園報到後，若發現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規定、「護理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則撤銷進用資格，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五)本進用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園勞動契約辦理。

四、錄取人員逾期未到錄取機關學校或幼兒園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任(進)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各校(園)備取人員遞補資格，自甄選錄取人員名單公告之翌日起保留 3 個月。

五、現役軍人參加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經甄選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或幼兒園報到起薪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各該錄取學校、幼兒園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核准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

日起 20 日內向原錄取學校、幼兒園申請任(進)用。錄取人員未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逾期未申請任(進)用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六、參加甄選之應試人員如有違反試場規則者，依「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詳如附件十一)。

七、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只針對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八、113 年度試務聯合甄選報考人既經完成報名、繳費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九、桃園市學校護理人員、營養師及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之工作職掌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二至十四。

十、為因應各項防疫措施，本年度甄選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十一、本年度甄選因承辦學校停車位置有限，資格及資績審查、考試地點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報考人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承辦學校作報名審查及應試。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 113 年聯合甄選網，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 113 年聯合甄選網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壹拾玖、本簡章經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11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出缺學校

一、學校護理人員預計增置、出缺 **16 校共 16 人**名單如下：

編號	學校名稱	缺額	正式任用日	備註
101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	113 年 8 月 1 日	
102	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	1	113 年 8 月 1 日	
103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	113 年 8 月 1 日	
104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1	113 年 8 月 1 日	
105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1	113 年 8 月 1 日	
106	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	1	113 年 8 月 1 日	
107	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1	113 年 12 月 2 日	
108	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1	113 年 8 月 1 日	
109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1	113 年 12 月 3 日	
110	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	1	113 年 8 月 1 日	
111	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	1	113 年 8 月 1 日	
112	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	1	113 年 8 月 1 日	
113	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	1	113 年 8 月 1 日	
114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1	113 年 8 月 1 日	
115	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	1	113 年 8 月 1 日	
116	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	1	113 年 8 月 5 日	

二、學校營養師預計增置、出缺 **2 校共 2 人**名單如下：

編號	學校名稱	缺額	正式任用日	備註
201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1	113 年 8 月 1 日	
202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1	113 年 8 月 1 日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預計出缺 **3 園共 3 人**名單如下：

編號	學校名稱	缺額	正式任用日	備註
	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113 年 8 月 1 日	
	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	1	113 年 8 月 1 日	
	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1	113 年 8 月 1 日	

四、學校聘用營養師預計出缺 **0 校共 0 人**名單如下：無

附表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修正之附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薪 資 資 格 級別 單位：新臺幣(元)/月	護 士	護 理 師
第 1 級	35,757	40,214
第 2 級	36,315	41,328
第 3 級	36,872	42,442
第 4 級	37,429	43,556
第 5 級	37,986	44,670
第 6 級	38,542	45,784
第 7 級	39,100	46,898
第 8 級	39,657	48,013
第 9 級	40,214	49,126
第 10 級	40,771	50,240
第 11 級	41,328	51,354
第 12 級	41,885	52,468
第 13 級	42,442	53,583
第 14 級	42,999	54,697
第 15 級	43,556	55,811
第 16 級	44,113	56,924
第 17 級	44,670	58,038
第 18 級	45,228	59,153
第 19 級	45,784	60,267
第 20 級	46,341	61,381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112年2月15日修正)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附錄二、公務人員陞遷法(112年5月17日修正)

第12條：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附錄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

第 2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二十三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附錄四、護理人員法（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護理人員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附錄五、營養師法（112 年 4 月 26 日修正）

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營養師；其已充營養師者，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營養師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

附錄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11 年 6 月 8 日修正）

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簡章附件目錄

- 附件一：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報名表。
- 附件二：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營養師試務聯合甄選報名表。
- 附件三：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准考證。
- 附件四：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營養師試務聯合甄選准考證。
- 附件五：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切結書。
- 附件六：報名委託書。
- 附件七：服務證明書。
- 附件八：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筆試答案釋疑申請表。
- 附件九：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件十：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營養師試務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件十一：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附件十二：桃園市公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工作職掌。
- 附件十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公立各級學校營養師暨聘用營養師工作職掌。
- 附件十四：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工作職掌。
- 附件十五：放棄錄取切結書
- 附件十六：應考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筆試】
- 附件十七：應考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複試】
- 附件十八：【初試資格審查】證明文件自主檢核表

附件二： 本表僅為樣本。考生於聯合甄選網站完成報名後，應自行列印報名表

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營養師試務聯合甄選報名表

報考序號：報名網站自動印出，毋需填寫

報考學校：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 照片，須與准考證同式 (未貼妥照片者，不予 受理報名資格審查)。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 絡 電 話	公： ； 私： ；				
通 訊 地 址	□□□□□(請註明郵遞區號)				
應考 資格審查	審查項目	查驗證件(正本審查，影本留存)			審查結果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且均在有效期限內之證件			□符合 □不符合
	證書	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營養師證書			□符合 □不符合
	實際從事營養師 相關工作累計 2 年(含)以上經驗	1. 審核醫事管理系統之「執業異動資料」 (或在職、離職、服務證明書)。 2. 僅採認公立機關、公(私)立學校、公 (私)立醫院。			□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員核章	初審 人員		複審 人員	
資績審查 分數核算	資績內容及給分標準(正本審查，影本留存)			報考人 自填分數	甄選會 核給分數
	曾擔任公、私立學校營養師(含聘用人員、約僱人員、代理人員)職務，每滿 1 年給 1 分，最高給 10 分。(檢附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			分	分
	持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乙級或丙級中餐技術士執照，另行給分。(以最高等級採計分數，不得累計採計) 給分標準如下：丙級：2 分，乙級：4 分。			分	分
	資績分數總計(合計最高 10 分)			分	分
	審查人員核章	初審 人員		複審 人員	
收費人員簽章			報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三：本表僅為樣本。考生於聯合甄選網站完成報名後，應自行列印准考證

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准考證

姓名			貼 相 片 處 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片，須與報名表同式(未貼妥照片者，不予受理報名資格審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自傳繳交證明欄 (複試報到時繳驗)	審查人員簽章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甄試科目	監試人員簽章
113 年 7 月 6 日 (星期六)	09:30 - 11:00	學校衛生護理學 及綜合護理學	
113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六)	08:20 起	口 試	
		急救實務演練	

備註：參與初試(筆試)、複試及報到者，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摺.....疊.....線.....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1.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且均在有效期限內)，以備查驗；並準時入場應試，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上午8時至9時30分以前攜帶與報名時同式二吋照片一張及身分證明文件，向甄選委員會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初試:南崁國小。複試:幸福國小)；**應考人如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應試。**
2. 考生於考試開始後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應試。**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考生應自備應試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3. 考試時嚴禁考生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4. 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及作任何標記，違規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5. 考生於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及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試題卷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6.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7. 非考試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如經監試人員發現違規者，則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8. 考試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時，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9.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依照「**桃園市113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件四：本表僅為樣本。考生於聯合甄選網站完成報名後，應自行列印准考證

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營養師試務聯合甄選准考證

姓名			貼 相 片 處 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片，須與報名表同式(未貼妥照片者，不予受理報名資格審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自傳及教案繳交證明欄(複試報到時繳驗)	審查人員簽章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甄試科目	監試人員簽章
113 年 7 月 6 日 (星期六)	09:30 - 11:00	營養學及膳食療養、大量膳食製備及管理、公共衛生營養、食品衛生管理	
113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六)	08:20 起	口 試	
		試 教	

備註：參與初試(筆試)、複試及報到者，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摺.....疊.....線.....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1.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且均在有效期限內)，以備查驗；並準時入場應試，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上午8時至9時30分以前攜帶與報名時同式二吋照片一張及身分證明文件，向甄選委員會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初試:南崁國小。複試:幸福國小)；**應考人如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應試。**
2. 考生於考試開始後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應試。**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考生應自備應試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3. 考試時嚴禁考生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4. 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及作任何標記，違規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5. 考生於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及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試題卷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6.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7. 非考試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如經監試人員發現違規者，則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8. 考試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時，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9.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依照「**桃園市113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切結書

- 一、本人 報考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若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錄取後完成報到審查、任(進)用程序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二、**護理人員報考人**請具結無下列情事之一：(報考人請於下列具結情事打「✓」)
- ☐ (一)本人確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
- ☐ (二)本人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
- ☐ (三)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 ☐ (四)本人確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所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
- ☐ (五)本人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所規定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情事。
- 三、**營養師報考人**請具結無下列情事之一：(報考人請於下列具結情事打「✓」)
- ☐ (一)本人確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
- ☐ (二)本人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
- ☐ (三)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 ☐ (四)本人確無「營養師法」第6條所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
- 四、上述具結事項，本人如有虛偽之陳述或所附證件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本人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此 致

桃園市113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已於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網，報名參加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參加下列作業：

☐報名資格審查作業

☐複試報名作業

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辦理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資格審查或複試報名手續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桃園市113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機構、學校名稱)服務證明書(範本)

(113)

字第

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性 別		
服務單位	職 稱	工作內容	服務起迄日期	服務年資	備 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	
總計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機構、學校用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服務證明書應填具服務機關、機構、學校名稱及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如未填具服務機關、機構、學校名稱及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者，不予採計。
- 二、服務證明書應加蓋服務機關、機構、學校關防，如未加蓋服務機關、機構、學校關防者，不予採計。
- 三、服務證明書採計日期至113年6月6日止。

**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筆試答案釋疑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時間	時 分
科 目			題 號		
原 答 案			建議新答案		
題目內容 及選項					
建議新答案 之理由					
佐證資料 【應附佐證資 料影本】	書 名		出 版 社		
	作 者		出版日期	年 月 日	
	頁次：				
	內容摘要：（請應考人詳實填具）				
處理過程	☐ 應考人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佐證資料或佐證資料登載不實，不予處理。 ☐ 應考人已逾時申請筆試答案釋疑，不予處理。 ☐ 應考人明顯誤解試題題意，曲解佐證資料，由承辦人員直接回覆應考人。 ☐ 應考人各項釋疑程序完備，建議合理，移請原命題教授釋疑。 ☐ 其他： 釋疑時間： 時 分。 答覆教授姓名：				
教授說明					
決 議	☐ 維持原答案： ☐ 更正新答案：				

承辦人：

命題組組長：

備註：

一、本申請表每張限填一題釋疑。應考人如對答案有疑義時，應於 **113 年 7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30 分起至中午 12 時 30 分止**填具本申請表，簽名後親送或傳真至甄選委員會試務中心(設置於桃園市蘆竹區南坎國民小學一樓圖書館)申請釋疑，應考人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應考人如逾時申請、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佐證資料時，不予受理筆試答案釋疑申請。

傳真：03-3114503。

電話：03-3115578 轉 501。

二、應考人申請筆試答案釋疑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等資料作為佐證資料)，以利作業。

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存根聯)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初試－筆試	分		分
☐ 初試－資績	分		分
☐ 複試－口試	分		分
☐ 複試－急救實務演練	分		分
申請複查共_____項，每項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合計新台幣 元整			

審查委員：

(本聯由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留存)

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執聯)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初試－筆試	分		分
☐ 初試－資績	分		分
☐ 複試－口試	分		分
☐ 複試－急救實務演練	分		分
申請複查共_____項，每項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合計新台幣 元整			

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一)初試：民國 113 年 7 月 6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起至 6 時止。

(二)複試：民國 113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 30 分起至 6 時 30 分止。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營養師試務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存根聯)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初試－筆試	分	分	
☐ 初試－資績	分	分	
☐ 複試－口試	分	分	
☐ 複試－試教	分	分	
申請複查共 _____ 項，每項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合計新台幣 元整			

審查委員： _____ (本聯由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留存)

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營養師試務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執聯)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初試－筆試	分	分	
☐ 初試－資績	分	分	
☐ 複試－口試	分	分	
☐ 複試－試教	分	分	
申請複查共 _____ 項，每項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合計新台幣 元整			

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 _____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一)初試：民國 113 年 7 月 6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起至 6 時止。

(二)複試：民國 113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 30 分起至 6 時 30 分止。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試務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應試(或放置於抽屜、桌椅、座位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 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註：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 如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時，應提交甄選委員會議討論。
3. 本表如有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桃園市公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工作職掌

一、經常性工作(學校業務)：

- (一)處理學校健康中心事務。
- (二)提供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各項健康諮詢及個案管理與照護服務事項。
- (三)執行學校教職員工、學生緊急救護、校園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緊急傷病轉送醫療、特殊疾病個案管理、新生宿疾調查等事宜。
- (四)辦理學生各項健康檢查工作及輔導學生追蹤矯治等事宜。
- (五)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預防接種事宜。
- (六)辦理校園傳染病通報、防治宣導教育及個案管理與追蹤事宜。
- (七)辦理教職員工與學生急救教育研習。
- (八)建置「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資料建檔管理及辦理衛生資料統計事項。
- (九)協助辦理學校健康促進活動。
- (十)協助推動學校衛生保健及宣導工作。
- (十一)執行學校健康評估，擬訂健康促進計畫工作目標。
- (十二)協助維護校園環境衛生事宜。
- (十三)接受學校其他交辦及應辦事項。

二、參加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或委託單位於學期中及寒暑假所辦理之專業進修活動。

三、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之任務指派及其他交辦、應辦事項。

桃園市公立各級學校營養師暨聘用營養師工作職掌

一、經常性工作(學校業務)：

- (一)擔任午餐執行秘書，並建立學校午餐膳食計畫。
- (二)學校午餐成本控制及分析事項。
- (三)午餐相關行政事務及午餐滿意度問卷設計、調查、分析及回饋事項。
- (四)訂定學校午餐相關驗收規格、規定及填寫午餐工作日誌事項。
- (五)食物製備監督及供餐品質管控事項。
- (六)食譜之研究改進、創新及菜單設計、營養分析事項。
- (七)食品之採購、驗收及監廚事項。
- (八)餐飲製備場所衛生及安全管理事項。
- (九)原料物及倉庫衛生管理事項。
- (十)廚房器具設備維修保養及庫房盤點、管理事項。
- (十一)廚工管理及訂定工作方法與工作分配事項。
- (十二)校園販售食品之管理事項。
- (十三)營養教育之研究、宣導及執行事項。
- (十四)學生之飲食營養狀況評估研究、健康飲食行為監測，並提出改善意見及學生個別需求之營養諮詢事項。
- (十五)支援桃園市他校學生午餐營養衛生教育、午餐食譜評估事項。
- (十六)協助「桃園市所屬各級學校午餐訪視計畫」及「桃園市學校營養師到校輔導工作計畫」事項。
- (十七)接受學校其他交辦及應辦事項。

二、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之任務指派及其他交辦、應辦事項。

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工作職掌

一、經常性工作(幼兒園業務)：

- (一)處理幼兒園健康事務。
- (二)提供幼兒園教職員工與幼兒各項健康諮詢及個案管理與照護服務事項。
- (三)執行幼兒園教職員工與幼兒緊急救護、園區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緊急傷病轉送醫療、特殊疾病個案管理、新生宿疾調查等事宜。
- (四)辦理幼兒各項健康檢查工作及輔導幼兒追蹤矯治等事宜。
- (五)辦理幼兒平安保險事宜。
- (六)辦理幼兒園傳染病通報、防治宣導教育及個案管理與追蹤事宜。
- (七)辦理幼兒園教職員工與幼兒急救教育研習。
- (八)協助辦理幼兒園健康促進活動。
- (九)協助推動幼兒園衛生保健及宣導工作。
- (十)執行幼兒園健康評估，擬訂健康促進計畫工作目標。
- (十一)協助維護幼兒園環境衛生事宜。
- (十二)接受幼兒園其他交辦及應辦事項。

二、參加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或委託單位於學期中及寒暑假所辦理之專業進修活動。

三、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之任務指派及其他交辦、應辦事項。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113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
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獲錄取為

○○○○○○○○(填入學校全銜)

☐學校護理人員 ☐學校營養師 ☐契約護理人員

正取人員。茲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及一切相關之權利，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此致

○○○○○○○○(填入學校全銜)

立書人姓名：(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應考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筆試】**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由 ☐ 身心障礙。 ☐ 重大傷病。 ☐ 突發傷病。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 (須在有效期限內之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字號：		身心障礙情形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下肢。 ☐ 聽覺障礙。 ☐ 其他障礙說明：			
重大傷病證明	☐ 重大傷病證明(須在有效期限內之證明)。						
突發傷病證明	☐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書。						
申請提供服務項目	☐ 陪考人員陪同進入考場，與應考人關係_____申請原因_____ ☐ 輔助設備： 應考人應自備下列設備，並經檢查後方可使用。 ☐ 放大鏡燈具 ☐ 擴視機 ☐ 點字機 ☐ 輔具(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_____ ☐ 其他_____ ☐ 延長作答時間 10 分鐘(限視覺障礙及肢體上肢障礙，確實足以影響作答者) ☐ 試題報讀(由監試人員報讀) ☐ 放大試卷(24 號標楷體或因特殊需求需放大為_____號標楷體)。 ☐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 答案卡放大為 1.5 倍。 ☐ 規則說明或提醒。 ☐ 試場安排於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其他項目：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審查完畢後發還應考人)。 ☐ 重大傷病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審查完畢後發還應考人)。 ☐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准考證號碼			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章			審查結果認定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

- 一、應考人如需使用特殊作答工具，應自行準備並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可帶進試場。
- 二、重謄或代劃答案卡須由應考人於試卷上標記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答案卡。
- 三、申請表應逐欄填寫清楚，審查結果核定表於審查當日交由應考人收執。

**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應考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複試】**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由 ☐ 身心障礙。 ☐ 重大傷病。 ☐ 突發傷病。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 (須在有效期限內之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字號：		身心障礙情形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下肢。 ☐ 聽覺障礙。 ☐ 其他障礙說明：		
重大傷病證明	☐ 重大傷病證明(須在有效期限內之證明)。					
突發傷病證明	☐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書。					
申請提供服務項目	☐ 陪考人員陪同進入考場，，與應考人關係_____申請原因_____ ☐ 輔助設備： 應考人應自備下列設備，並經檢查後方可使用。 ☐ 放大鏡燈具 ☐ 擴視機 ☐ 點字機 ☐ 輔具(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_____ ☐ 其他_____ ☐ 試場安排於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其他項目：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審查完畢後發還應考人)。 ☐ 重大傷病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審查完畢後發還應考人)。 ☐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准考證號碼		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章		審查結果認定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

- 一、應考人如需使用特殊作答工具，應自行準備並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可帶進試場。
- 二、重騰或代劃答案卡須由應考人於試卷上標記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答案卡。
- 三、申請表應逐欄填寫清楚，審查結果核定表於審查當日交由應考人收執。

**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初試資格審查】證明文件自主檢核表**

項目	證件名稱	檢核
基本 資料 —— 資格 審查	1 報名表： (1)報名表應由報名網站自行下載列印(非簡章之附件) (2)報名表上應有由報名網站自動產出之報考序號 (3)報名表應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二吋照片並完成簽名或蓋章	☐
	2 准考證： (1)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二吋照片 (2)報名表及准考證二項照片應為同式	☐
	3 身分證明文件； (1)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 (2)證件應在有效期限內。	☐
	4 護理師(護士)或營養師證書 ☐ 護理師(護士) ☐ 營養師	☐
	5 醫事管理系統「執業異動資料」 報考人應先行向開(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開(執)業異動申請」，並於資格審查當日檢附「執業異動資料」相關公文及附件備審 若不及申請「執業異動資料」得檢附在職、離職或服務證明書。	☐
	6 甄選切結書	☐
資績 核給	7 護理師	
	公、私立醫院急診室服務證明(無者免附) 應註明急診室服務起迄日期，始可計分	☐
	有效期限在113年6月15日以後之專業證照(無者免附) ETTC、EMT、PHTLS、PHTLS-FR、專科護理師證書等	☐
	8 營養師	
	公、私立學校營養師服務證明(無者免附) 應註明服務起迄日期，始可計分	☐
	專業證照(無者免附) 乙級或丙級中餐技術士執照	☐
其他	9 報名委託書(視需要準備，無者免附)	☐
*以上證明文件皆為<u>正本審查</u> *報考人應於報名資格審查時，備齊上述證件正本、影本，並依審查證件順序排列，以利審核；報考人僅持影印本證明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資格審查。 *報考人所繳交之證件影本請事先書寫或加蓋「核與正本相符」章，並簽名或蓋章。報名資格審查當日考生服務區有提供「核與正本相符」章及蓋章處。		